

##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
1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<b>股票股份</b>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<b>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</b>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<b>—</b>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</p>

		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2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<del>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del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 <del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del> <del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del> <del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del>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<del>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</del>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 <del>（一）项</del> 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 <del>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</del> 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<del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del>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4	第四十四条 …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	第四十四条 ……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<b>投票</b> 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

	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5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.....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， <b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</b> 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 <del>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del> .....
6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..... 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<b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b>
7	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 <del>实际控制</del>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 <del>监事</del> 以外其他 <b>行政</b> 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